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檔案申請應用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100.01.03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|
| <p>1. 本須知修正名稱為「<u>法務部矯正署</u>屏東監獄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</p> <p>2. 本須知第二條修正為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監檔案者，應填具「<u>法務部矯正署</u>屏東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：……</p> | <p>1. 本須知原名稱「<u>臺灣</u>屏東監獄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</p> <p>2. 本須知第二條原為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監檔案者，應填具「<u>臺灣</u>屏東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：……</p> | <p>為因應民國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，原法規名稱須做修正。</p> |